

# I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单位名称）的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兴市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I 分标）（标的名称），属于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67万元，资产总额为958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天华盛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08 月 19 日

## II 分标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兴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东兴市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东兴市2021年秋季学期至2022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应商定点采购项目，属于食品批发、零售行业；承接企业为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781.206635万元，资产总额为974.13969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兴妙姝食品有限公

司



日期：2021年8月18日